

佛光大學教師參加教學專業成長活動補助要點

107年04月03日106學年度第28次處內會議通過

107年04月25日10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佛光大學(以下簡稱「本校」)為依據「佛光大學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促進辦法」第4條辦理，鼓勵教師參加國內教學專業成長活動、或觀摩教學活動，有助於提升教學知能，特制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。
- 三、經費來源：教育部補助款項。
- 四、申請程序
 - (一)於活動前至遲五個工作天向教師專業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「教發中心」)提出申請。
 - (二)申請時，須檢送申請表及活動議程或相關證明文件，交由教發中心審核。
- 五、補助活動性質：以補助教學相關成長活動為限，包括
 - (一)外校舉辦之教學專業工作坊、講座、研習會、研討會、成果發表、教學觀摩等。
 - (二)其他核發研習時數之教學專業成長活動。
學術專業領域之進修或其研討會不適用本要點。
- 六、補助項目：報名費及交通費。
同一學年度，每位教師累計最多補助新台幣5,000元。
- 七、受補助教師應配合教發中心安排，分享活動獲益或應用於課程之成效。
- 八、本要點自發佈日施行。

佛光大學教師參加教學專業成長活動補助申請表

申請人		職稱	
所屬單位	學院	系/所/中心	分機
活動名稱			
活動時間	自	年	月
		日	至
		年	月
		日	
活動主辦單位		地點	
申請補助金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費：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通費： 元		
檢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活動議程或相關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活動正式邀請函或被接受參與活動之證明文件。		
預期效益	(請簡述本活動回饋至教學之預期效益)		
申請人簽章			
審核意見	教師專業發展中心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予以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補助，理由： _____ 主管簽章：		

註：活動申請至遲五個工作天前送達教發中心。